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雾 真相是希望 珠海版 | 第15期 | 2025年1月12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转法轮》首发式30周年 全球发行50语种译本

今年是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著作《转法轮》发行 30 周年。这本书 1995 年在中国公开发行人后，很快就名列北京畅销书排行榜。时至今日，在全世界已经被翻译成 50 种文字发行。东西方不同族裔的民众都可以在《转法轮》的指引下，了解生命的真谛，同化宇宙特性“真、善、忍”，通往返本归真的高层境界。

1995 年 1 月 4 日，法轮功创始人李洪志先生的主要著作《转法轮》在中国出版发行。隔年 1 月，

《转法轮》名列北京市的畅销书排行榜。

《转法轮》是李洪志先生依据自己在中国各地的讲法录音整理而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阐述“真、善、忍”最高法理，让各行各业各阶层的人都可以从中受益，使他们达到人心向善，身体健康，返本归真的高层境界。

《转法轮》公开发行之后，迅速在中国各地传播开来，同时弘扬到一百多个国家与地区，使全世界超过 1 亿人身心受益。



据法轮大法网站统计，到目前为止，《转法轮》在全世界被翻译成 50 种文字。◇

从畏罪潜逃八年到主动自首的巨大改变

【明慧网】【明慧网】没有修炼法轮功前，年轻人朱仁（化名）犯下严重刑事案件畏罪潜逃；修炼后，他战胜自己主动投案自首。那么他是如何做到的呢？

朱仁（化名），男，1974 年 2 月生。1992 年 18 岁时他在新疆犯了严重的刑事案后一直畏罪潜逃。到了 1997 年他开始接触到了法轮大法，通读了《转法轮》后，决定开始修炼。慢慢的，他发现自己的关节炎在不知不觉中好了，思想品质在不断的提高，境界在不断的升华。朱仁开始反思自己过去犯下的严重案件，开始懊悔。

2000 年 3 月份的一天，朱仁去北京依法上访，为大法鸣冤，在天安门广场被执勤武警绑架到前门派出所，并被殴打，关了几个小时后才放出。

2000 年 4 月份的时候，经过激烈的思想较量，朱仁决定去新疆



自首。在回家途中被临海国安询问他修炼法轮功情况时，他主动向国安人员自首了自己八年前的刑事案件，心甘情愿的坦白以前所犯下的罪孽，真心乐意接受应有的处罚。法院考虑到他有自首情节，从轻处罚，然后他就被判了十年有期徒刑，在新疆服刑。在服刑期间朱仁无怨无悔兢兢业业劳动，获得减刑两年八个月，到了 2007 年，他刑满提前释放。

他从此自食其力，搞个体经

营，从事正当行业，在经营中他按照《转法轮》这本书中的法理约束自己，在遇到客户多给钱时都如数归还。

2009 年的时候，他 78 岁的老父亲因为肺结核复发，咯血半个月，吐血一周，医院诊断只有三天寿命。于是他教父亲每天诚念“法轮大法好”，让他看神韵晚会光碟，陪了他三天三夜，尽自己的孝心善待父亲。他父亲吐血咯血症状慢慢好转，吐血慢慢变少，一周后无血，半个月身体就恢复了健康。可以正常的从事体力劳动，去医院复查，拍片显示肺部已经无病变，他父亲的身体一直很好。

从朱仁的亲身经历中可以看出，是《转法轮》这本书改变了他，让他从一个想方设法躲避处罚变成了一个甘心情愿面对罪孽的青年人，从此变成了一个按真善忍标准要求自己做一个人，真是难能可贵。这是法轮大法的威力。◇

广东省珠海市政法委书记、公安局长张强遭恶报被查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报道）近日消息，广东省司法厅原副厅长于保忠、广东省珠海市政法委书记、公安局长张强、广东省茂名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天鸿分别于去年十一月、十二月被查处。这三人均参与迫害法轮功，这是他们行恶作孽遭到恶报的开始。

广东省珠海市政法委书记、公安局长张强遭恶报被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广东消息，广东省珠海市政法委书记、公安局长张强以涉嫌严重违纪违法之名被查。

张强，男，一九六六年五月出生，辽宁省凌源市人，其主要履历：历任珠海市公安局副局长、党委委员；珠海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反贪局局长；珠海市公安局副局长、党委副书记；二零一二年，任珠海市委副书记、公安局长；二零一六年，任珠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二零二二年，任珠海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期间，张强追随迫害，对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负有领导责任。

以下是张强任珠海市政法委书记、公安局长期间，迫害当地法轮功学员的部分案例：

◎珠海市法轮功学员郑艾欣，女，知名画家，由于坚持修炼法轮功，拒绝所谓“转化”，被劳教所转押洗脑班、洗脑班再转押劳教所，连续洗脑迫害、关押近四年。之后，长年遭中共特务寸步不离、二十四小时电话监控，身心遭受巨大创伤，精神极度压抑，与病魔抗争多年后，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离世。郑艾欣女士的母亲、珠海市法轮功学员杨焕英，共被绑架八次，非法劳教两次，洗脑班关押迫害六次，非法抄家四次，与家人聚少离多，中共多年的迫害给她的家人造成极大伤害。

◎珠海市法轮功学员罗峻，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在自己家中被绑架，被非法抄家，被关押



在珠海市第一看守所。二零一六年二月被非法开庭，后被非法判刑五年，被劫持到广东省女子监狱迫害。

◎珠海市法轮功学员吴小菊，女，二零一六年四月，因发放真相资料被绑架，被非法判刑三年半，被非法关押在广东省女子监狱。

◎珠海市法轮功学员李伟、曹文英夫妇，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下午，在香洲区岭南世家小区的家中被中山市便衣警察绑架，同时被非法抄家。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被中山市第一市区法院非法开庭，夫妇俩均被非法判刑三年。

◎珠海市法轮功学员林永旭，男，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在自己家中被警察绑架，被非法抄家。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被非法判刑三年半，勒索罚款三千元。林永旭上诉，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珠海市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原判，林永旭被劫持到广东省北江监狱。

◎珠海市法轮功学员卢健雯，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下午，珠海和中山坦洲镇十七名法轮功学员在法轮功学员林永旭家被警察绑架，卢健雯是其中之一。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被斗门区法院非法秘密判刑两年，被非法关押在广东省女子监狱。

◎珠海市法轮功学员曾青，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广东珠海和中山坦洲镇十七名法轮功学员在林永旭家被警察绑架，曾青是其中之一，后被释放。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曾青外出时，在斗门东地花园车站被绑架，被非法抄家，后被非法判刑四年。

◎珠海市法轮功学员吴美兰，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吴美兰在发真相资料时被监控、跟踪，在家被平沙分局国保大队警察绑架，被非法关押在珠海市第一看守所。

◎中山市法轮功学员张育珍，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张育珍在广东珠海市再次遭绑架，被非法关押在珠海看守所，被迫害致全身瘫痪、生命垂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张育珍去北京上访，被非法判刑六年。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张育珍本应刑满释放，因拒绝“转化”，被直接转入江西省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三年，被吊残的双手得不到医治而更加恶化。

◎河北魏县法轮功学员刘建民，男，在珠海市打工时因写“法轮大法好”标语，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被珠海市斗门区国保警察绑架，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被珠海市斗门区法院非法庭审，并被非法判刑三年。

◎珠海市法轮功学员陈广云，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被香洲区公安分局绑架，被非法关押到珠海市第一看守所。陈广云二零一五年九月曾被绑架迫害，被非法判刑四年，在广东省女子监狱遭受严重迫害，二零一九年底才从黑窝回家。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得知，珠海市综治办、街道居委会、派出所联合邪悟者，谎称人口普查，频频上门对多名法轮功学员进行骚扰，有的带执行录像仪、有的拍照，并威逼签写保证、“三书”。◇

■法轮功学员从未损害他人的利益，从未侵害他人的权利，从未妨碍他人的自由，从未干涉他人的信仰，从未藐视他人的尊严，从未提出任何政治诉求，一贯坚持和平理性。法轮功何罪之有！◇